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 時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一樓 第 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康志豪

（討論事項第二案以後由本會召集人楊朝祥委員主持）

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報告

介紹本會委員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本會召集人選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依遴選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現任校長應於聘任本會委員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本會第 1 次會議。本會置召集人 1 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。

（二）本會召集人之產生，建議參採第 14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之選舉方式如下：

1. 先由委員互相推舉 3 位為候選人，再由全體出席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投票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召集人。

2. 得票數最高者同時有 2 人以上時，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。

（三）另請推選本次選舉監票人、唱票人、計票人等工作人員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委員互相推舉楊朝祥委員及黃榮村委員為本會召集人候選人；本選舉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法，每張選票限制圈選 1 人，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召集人。

（二）請賴志樞委員及黃葭騰委員擔任本次選舉監票人，由人事室同仁協助唱票及計票。

（三）選舉結果：由楊朝祥委員當選本會召集人。（投票結果如附件統計表）

二、本會執行秘書、工作小組成員(含小組召集人)及工作人員(含秘書)之推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遴選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以，本會於校長遴選期間，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主席就委員中推薦，經提請本會同意後兼任之。另置秘書 1 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，協助各項遴選工作。
- (二)復依遴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，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(成員 5 至 7 人)，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選之，工作小組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。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秘書室、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。
- (三)工作小組應協助本會辦理下列事項：
 1.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擬訂。(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)、「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校長候選人徵求公告」、「本校第 15 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、資料表、推薦表、推薦人連署資料表等相關表件)
 2. 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。(是否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)
 3. 遴選程序進行。(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、本會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)
 4. 法規諮詢。
 5. 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。

決議：

- (一)出席委員一致推薦陳純音委員擔任本會執行秘書。
- (二)工作小組共 7 人，除本校主任秘書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成員由本會委員互推周愚文、陳曉霽、黃進龍、鄭志富、賴志樑及黃葭騰等委員組成，並由工作小組成員推舉鄭志富委員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
三、本會經費預算表(草案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遴選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參酌前次(第 14 任)遴選委員會工作經費預算表及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，編列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經費預算表(草案)。(請見附件第

6 頁)

(三)擬於本會討論通過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動支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校「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遴選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程序包含公開徵求候選人、資格審查及遴選推薦作業、校務會議行使同意權及遴定校長人選等，爰訂定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，並得依實際遴選作業需要適時調整。

(二)檢附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5 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預定作業時程表(草案)」1 份(請見附件第 7 至 9 頁)。擬請委員初審本會作業時程表(草案)，以利訂定本會開會時間，俾利規劃相關期程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學生自治會應修正為學生會)

五、本會工作小組應協助辦理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依遴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，本會工作小組應協助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細則擬訂。
2. 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。
3. 遴選程序進行。
4. 法規諮詢。
5. 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。

(二)本會工作小組擬於成立後，於本會第 2 次會議前辦理以下事項：

1. 擬訂本會預定作業時程表
2. 本會作業細則(草案)
3. 校長候選人應備書面資料之相關表件
4. 校長遴選專區網站架構與公告內容
5. 徵選公告事宜與媒體發布計畫

(三)為利本次校長遴選之作業時程進行及公告事宜，有關校長遴選專區網站架構是否授權工作小組決定並安排上線日期？至其餘事項擬提本會第 2

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照案通過。

(二)有關校長遴選專區網站架構授權工作小組決定並安排上線日期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肆、散會：(下午 1 時 50 分)